

##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近期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产品起息日	产品到期日	投资收益 (元)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3,000	保本型	2021-5-19	2021-6-15	-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。

#### 二、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。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，公司制定如下措施：

1.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，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。

2.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，做好财务核算工作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。

3.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，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。

4.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.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，获取一定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### 五、公司此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（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）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。

交、备查文件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